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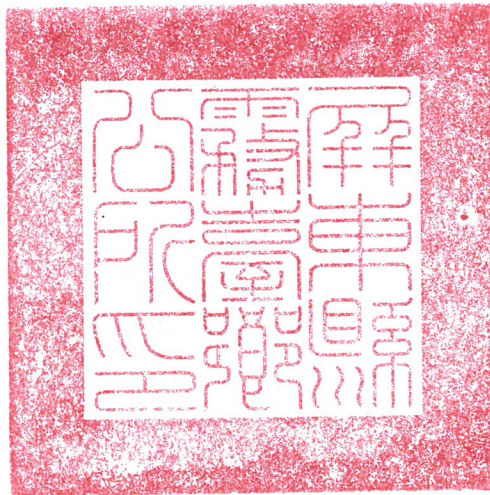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屏霧鄉清字第114050329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霧臺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理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依據：依據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大會清潔隊類第1號議決案(114年4月14日屏霧鄉代字第114000007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二、修正事項：

(一)第六條徵收額度：一般住戶修正為非自來水用戶；每半年徵收一次，修正為為每年徵收一次。公告金額收費每年1,220元。

(二)第八條徵收方式：每6個月徵收1次修正每年徵收1次。增訂第二項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催繳處理費程序，建立作業標準化，作為積極改善徵收未繳納之清除處理費。

三、實施日期：自公布日期實施。

鄉長 巴正義